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韦邦国）

本人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韦邦国，男，1964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。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，任安徽省建工集团丽达装饰公司总会计师；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，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，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长；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，历任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审计长。目前还担任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徽豪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、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和管理层保持密切沟

通，提出了对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运作的合理化建议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韦邦国	8	8	0	0	否	3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我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出席会议，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任职期内，本人共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，审议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；共出席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项；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，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、高管选聘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。我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，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尽职尽责，并为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

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工作中，与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，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，并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、调研创造便利条件，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、完整的数据资料。在召开董事会、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，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，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审阅了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，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按时编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、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，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独立董事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，对新聘任财务总监杨勇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他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工作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事项，对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他们均能够胜任相关工作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 年，本人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项。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推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。

2025 年，我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持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定，规范行为、充分作为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建言献策，继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韦邦国

2025 年 4 月 22 日